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報告**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以及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據。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營業額	3	<u>12,492,099</u>	<u>4,595,137</u>
收益	3	1,559	1,897
出售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之虧損		(50,000)	-
出售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溢利		842,540	6,440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淨溢利/(虧損)		18,582,640	(11,089,32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365,544)</u>	<u>(1,203,61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011,195	(12,284,600)
所得稅開支	4	<u>(470,707)</u>	<u>-</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5	17,540,488	(12,284,600)
期內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支		<u>-</u>	<u>-</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支總額		<u>17,540,488</u>	<u>(12,284,600)</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	<u>0.217</u>	<u>(0.152)</u>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	650,000
流動資產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	49,711,590	33,122,3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762	332,310
銀行及現金結存	3,356,613	1,370,944
	53,310,965	34,825,604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6,345	252,179
流動資產淨值	53,234,620	34,573,4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234,620	35,223,42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70,707	-
資產淨值	52,763,913	35,223,4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20,000	1,620,000
儲備	51,143,913	33,603,425
總權益	52,763,913	35,223,425
每股資產淨值	8 0.65	0.43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準則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同時與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閱讀。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與編製方法均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所採用的一致。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其經營業務，並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本公司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及於本期間及以前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正在評估此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指出此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449	1,398
銀行利息收入	110	499
收益	1,559	1,897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之收益	600,000	-
出售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11,890,540	4,593,240
營業額	12,492,099	4,595,137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及收益、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之貢獻乃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及中國之投資業務，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4.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遞延稅項	470,707	-

由於本公司擁有的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5.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投資管理費用 (附註6)	180,000	180,000
董事酬金	175,680	173,760
經營租賃費用 – 地與大廈	78,000	78,000

6. 關連方交易

期內，根據本公司與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成駿）」（作為投資經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已支付管理費用18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8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管理費用。該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計起為期三年。投資管理費已固定為每月30,000港元，於每月月底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 條，投資經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17,540,488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2,284,6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81,000,000股（二零一三年：81,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此並無提呈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52,763,913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23,425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 81,000,000 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00,000 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之未經審核應佔盈利約17,5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2,3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217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0.152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營業額及出售香港上市證券已變現溢利均已錄得顯著增加；及於本期間之淨盈利主要由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溢利增加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錄得股票組合之未變現淨溢利約18,6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票組合賬面值上升至約49,700,000港元。然而，由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主要由本公司的投資買賣證券驅策，其表現將不斷受到全球股市目前的狀況而影響。因此，本公司將謹慎地進行證券交易，旨在擴大其股票投資組合。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由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及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組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非上市公司投資為Health Dynamic Limited（「Health Dynamic」），其持有海洋製藥（香港）有限公司（「海洋製藥」）100%股權，海洋製藥主要業務為採購及買賣醫藥產品。回顧期內，本公司以600,000港元出售Health Dynamic之20%應佔股本權益並錄得50,000港元虧損，出售原因主要由於海洋製藥的業績表現與公司的預期並不一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投資總額約有9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為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為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權益、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為其他資產及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則為現金並存於香港銀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般以內部資源為其營運及投資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52,763,913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23,425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65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3港元）。

本公司並沒有重大負債。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按本公司之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0.01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7）。

本公司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於報告期末結算日以港元為結算單位。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外匯風險極為輕微。

僱員

於報告期內，除本公司董事外，本公司概無聘用任何僱員。期內，員工總成本為175,680港元（二零一三年：173,760港元）。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市場慣常採納者一致。

本公司資產之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本公司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並加以審慎保守之投資措施管理其現有投資。為維持整體投資組合價值，本公司亦將繼續物色及發掘投資機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所有董事以書面確認於期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細則乃遵照守則之規定而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陳于文先生及王家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且於此過程中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之內部控制及財務呈報事宜。

賬目審閱

本報告中財務資料之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的規定。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且於此過程中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之內部控制及財務呈報事宜。

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刊登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arnest-inv.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策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策先生、魏華生先生及王大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陳于文先生及王家驊先生。

* 僅供識別